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采管〔2024〕9号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修订后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第3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4年12月9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经 2021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4 年第 36 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以及学校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学校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除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外，学校采购项目需要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应从入围代理机构中选取。代理机构应当与学校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接受学校委托实施相关采购业务。

**第五条** 代理机构按照定期考核，优存劣汰，动态调整进行管理，每三年公开遴选一次。

## 第二章 代理机构准入条件和遴选方式

**第六条** 代理机构采用公开遴选方式入围，通过公开报名、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择优选取。

**第七条** 代理机构的准入条件：

- （一）已列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四）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五）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六）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代理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得接受其遴选申请：

- （一）财产依法被接管、冻结的；
- （二）被依法责令停业或禁止代理业务且在处罚期内的；
- （三）近三年因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 （四）近三年因存在不规范代理行为，受到学校处理，情节严重的。

### 第三章 代理机构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代理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应为代理机构的专职人员，对代理的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十条** 代理机构对所承担的委托项目，应当选择政治素养好、业务水平高、综合协调能力强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合理配备专业人员，建立稳定的项目团队。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在办理各项实质内容时，应当征得学校确认，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并采纳学校相关意见。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落实把关责任，依法依规审核各种文件。排除文件中具有歧视性、倾向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保证文件的合法合理性。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依法合规组织学校采购活动，切实维护学校利益，具体职责如下：

（一）编制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经学校确认；

（二）根据相关规定公示采购信息，保证采购信息的准确完整。若采购信息公示后出现必须对其内容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代理机构需经过学校同意后作出澄清和修改，及时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有关供应商；

（三）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资格预审，接受投标报名，组织现场踏勘的；

（四）负责按照项目需求依法抽取采购评审专家，组建评

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协助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核对资料，协助编制评审报告并报学校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五）负责组织开、评标，协助定标等工作，对开、评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做好相关记录并整理归档；

（六）负责签发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未成交）通知书，依法向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七）编制采购情况书面报告，办理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报批手续，协助办理相关政府部门的报批手续；

（八）在受理项目询问、质疑时，需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询问、质疑，并协助学校处理相关法律纠纷；

（九）负责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采购档案，依法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十）按照国家、地方最新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为学校采购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十一）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委托项目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根据学校要求，代理机构应按时将资料装订成册，移交学校采购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采管部门”），并形成电子文档及时上传学校采购系统。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严格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承担有关保密义务。代理机构不得向采管部门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档案查阅。除以下情况外：

- (一) 有关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核查;
- (二) 学校授权相关单位(部门)或个人进行查阅。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使用采购管理系统,积极协助采管部门推进信息化建设。

#### **第四章 代理机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分为两类:货物与服务类和工程类。

**第十八条** 代理业务分配应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结合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长以及考核评价结果,原则上分类依次循环委托。

**第十九条** 采管部门不定期对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实行回避制度。代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凡与所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有合作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第五章 代理机构考核**

**第二十二条** 对代理机构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考核内容:

- (一) 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 (二) 采购文件的编制, 公告的发布情况;
- (三)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 围标串标行为的排查情况;
- (五)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 专业技能, 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情况;
- (六) 投诉质疑的处理情况;
- (七) 采购相关文件及视频资料档案的保存情况。

**第二十四条** 采管部门负责对代理机构进行定期考核。由业务部门和采管部门分别进行考核, 采管部门汇总考核情况, 综合评定各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采管部门负责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六条** 建立代理机构管理退出机制。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学校可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代理机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公开遴选:

- (一) 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
- (二) 经营活动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严重的信用不良记录;
- (三) 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以及学校合法权益;
- (四)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投标的其他情况;
- (五) 未能及时排查出围标串标行为, 且未及时告知学校

及评标委员会；

- (六) 利用工作之便，从采购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 (七)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整改的决定拒不执行；
- (八) 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 (九)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
- (十) 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
- (十一) 将委托项目外包给其他代理机构；
-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除第二十六条以外，因代理机构原因，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暂停向该代理机构委托项目，暂停期限为三个轮次至六个轮次：

- (一) 造成学校经济、名誉或信誉损失；
- (二) 造成学校被投诉质疑；
- (三) 造成采购项目被投诉质疑；
- (四) 考核期内收到 2 次及 2 次以上有效投诉；
- (五) 其他不规范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代理机构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采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做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招法〔2021〕3号)同时废止。